本溪市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供应企业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商互联供应链体系

实施方案

为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疫情期间开工运营，保障我市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紧急通知》（辽商财函〔2020〕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资金支持范围

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资金是中央设立省财政下达我市的专项资金。支持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等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蔬菜、水果、肉、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货源、储备和对接调运，确保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不断链，保障市场应急供应、价格稳定。重点支持在疫情防控中承担市、县、区保供任务发挥保供作用突出的企业。

二、支持对象、方向和标准

（一）支持对象。主要支持2020年1月25日以来稳定运营、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服务市民消费、保障市场供应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独立法人企业，原则上以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应急保供工作的通知》确定的农产品流通运营企业名单为依据，如有新增请提供企业名单，并做出相关说明。

（二）支持方向及方式。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产品仓储物流企业等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承担保供任务中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防护用品购置、运输通道建立、经营场所消杀、运营用工等给予补贴。

（三）支持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保供农产品流通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费用不超过7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及从2020年1月25日以来的运营情况，承担市、县区保供任务等情况）；

2.申报单位情况表（详见附件1）；

3.零售企业提供1月25日至2月29日计算机系统的日销售记录，批发交易市场、仓储物流企业提供日交易量；

4.提供2020年1月和2月企业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和用工协议；

5.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

6.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自制）及支出凭证、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其它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和报送时间

（一）申报程序。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同时，商务、财政部门要协同协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派人到企业现场核对相关原件，对申报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连同《申报补贴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2）和企业申报材料（胶装A4大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市商务部门（2份）和市财政部门（1份），并提供电子光盘。

（二）报送时间。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于2020年4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五、申报要求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商务部门负责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组织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

此次资金安排是特殊时期，国家、省对农产品流通企业的关怀，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要重点支持有较强实力，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企业，要从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标准等方面严格把关，切实做好辖区内企业筛选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对本单位材料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42845764

市财政局 42836669

附件1：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2：申报补贴情况汇总表

附件3：承诺书

附件1：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型 | |  |
| 所在地区 |  | 企业人数 |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企业交易量 |  | 农产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 |  |
|  | |
| 运营时间 |  | 申报补贴金额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支持方向 | 1.运费 | |  | |
| 2.租金 | |  | |
| 3.保供储备 | |  | |
| 4.冷链 | |  | |
| 5.防疫 | |  | |
| 6.供应链中断恢复中发生的防护用品购置的费用 | |  | |
| 7.供应链中断恢复中发生的运输通道建立产生的费用 | |  | |
| 8.供应链中断恢复中发生的经营场所消杀的费用 | |  | |
| 9.供应链中断恢复中发生的运营用工产生的费用 | |  | |
| 合计（万元） |  | | | |
|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 | 县（区）财政局意见 | |
|  | | |  | |

附件2：

申报补贴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在县区 | 申报内容 | 在岗  人数 | 运营  时间 | 申请  金额 | 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企业交易量 | 农产品零售市场销售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3

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